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41號

原　　告　手舜多元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致誠

被　　告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議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玖佰伍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捌佰陸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至114年8月20日期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手套用品，訂購貨品金額及運費含稅合計新臺幣（下同）77萬2,623元，均由原告依被告指示出貨至被

告公司所在地或其指示之地點交付點收確認貨品數量無訛，詎被告就其應給付之貨款迄今僅陸續給付15萬4,759元予原告，經原告催告被告履行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出貨單影本、商品進貨憑單影本、採購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4紙、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公司查詢登記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3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貨品，買賣價金總計77萬2,623元，被告迄今僅給付15萬4,759元予原告，尚欠貨款61萬7,864元等情，經本院認定事實如前，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萬7,86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

115年4月23日（於115年4月13日寄存送達於後港派出所，於同年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6頁送達證書）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萬7,864元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